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號

原告 許聯滄

王許菊奈

劉許照

林許玉珠

徐許玉釵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

邱靜怡律師

被告 許翁秀機

許月圓

許月鈴

兼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許嘉男

被告 許侯淑美

01 許琪敏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許瀨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兼 上三人
07 訴訟代理人 許宇盛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 告 許聯仁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訴訟代理人 許碩修
12 被 告 許嘉祥
13 00000 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許月華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許月明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劉嘉傑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劉炳淵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劉嘉培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劉嘉振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劉惠娟
3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
03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4 主 文

- 05 一、被告許翁秀機、許嘉祥、許嘉男、許月圓、許月華、許月
06 鈴、許月明應就被繼承人許聯圳所遺（繼承自被繼承人許石
07 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
08 二、兩造就被繼承人許石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
09 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10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程序方面：被告許嘉祥、被告許月明、被告劉嘉傑、被告劉
13 炳淵、被告劉嘉培、被告劉嘉振、被告劉惠娟經合法通知，
1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審認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15 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6 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

19 (一)、附表一所示土地、建物等遺產為被繼承人許石泉所有，許石
20 泉於民國（下同）68年9月18日死亡，兩造為其繼承人或再
21 轉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

22 (二)、繼承關係及應繼分比例之說明：

23 1、被繼承人許石泉死亡時之繼承人原為包括配偶許劉邊及9名
24 子女，嗣許劉邊於93年10月31日死亡，許劉邊死亡後其應繼
25 分 $\frac{1}{10}$ 由子女共同繼承，是以每名子女之應繼分為 $\frac{1}{9}$ 。

26 2、被告許翁秀機、許嘉祥、許嘉男、許月圓、許月華、許月
27 鈴、許月明為許聯圳（113年5月29日亡）之繼承人。許聯圳
28 對於許石泉之應繼分為 $\frac{1}{9}$ ，故被告許翁秀機、許嘉祥、許
29 嘉男、許月圓、許月華、許月鈴、許月明之應繼分各為 $\frac{1}{6}$
30 3。

31 3、被告許侯淑美、許宇盛、許琪敏、許瀨勻為許聯茂（96年11

01 月28日亡)之繼承人。許聯茂對於許石泉之應繼分為1/9，
02 故被告許侯淑美、許宇盛、許琪敏、許瀨勻之應繼分各為1/
03 36。

04 4、被告劉嘉傑、劉炳淵、劉嘉培、劉嘉振、劉惠娟為劉許玉娥
05 (97年1月16日亡)之繼承人。劉許玉娥對於許石泉之應繼
06 分為1/9，故被告劉嘉傑、劉炳淵、劉嘉培、劉嘉振、劉惠
07 娟之應繼分各為1/45。(按劉許玉娥之配偶劉清城已於110
08 年10月6日逝世)。

09 5、原告許聯滄、被告王許菊奈、劉許照、林許玉珠、徐許玉
10 釵、許聯仁等均為被繼承人許石泉之子女，應繼分為各1/
11 9。

12 6、原告王許菊奈、劉許照、林許玉珠、徐許玉釵願將各1/9應
13 繼分所應分得之範圍，分歸原告許聯滄取得，應此原告得分
14 配之比例為5/9。

15 (三)、附表一所示遺產業經於113年5月17日辦理繼承登記為共同共
16 有；然因許聯圳於113年5月29日過逝，是以被告許翁秀機、
17 許嘉祥、許嘉男、許月圓、許月華、許月鈴、許月明應就再
18 被繼承人許聯圳所遺(繼承自被繼承人許石泉)如附表一所
19 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另遺產免稅證明書所記載之現金
20 1,200元，已經以習俗上手尾款方式由繼承人分配完畢。嘉
21 義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則於98年8月3
22 日被徵收，有土地謄本可證，以上均不在本案分割範圍。兩
23 造因人數過多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原告本於共有人之資格，
24 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按應繼分比例及協議結果判
25 決分割共有物為分別共有。

26 (四)、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7 二、被告則以：

28 (一)、被告許翁秀機、許嘉男、許月圓、許月華、許月鈴：福德路
29 8號房屋為我們家與原告許聯滄(即叔叔)共有。同意原告
30 的分割方案，但希望可以讓母親許翁秀機住在現有房屋內，
31 不要受到遺產分割影響。

- 01 (二)、被告許侯淑美、許宇盛、許琪敏、許瀨勻：同意分割方案。
02 (三)、被告許聯仁：同意分割方案。
03 (四)、其餘被告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出具書狀表示意
04 見。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
07 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
08 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故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
09 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該共有
10 之不動產。但若於分割共有物之訴訟中，請求該繼承人辦理
11 繼承登記，並合併對該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
12 之請求，則向為實務所允許，此有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
13 12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經查，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原共有人
14 即被繼承人許石泉之繼承人許聯圳於113年5月29日過逝，其
15 繼承人為被告許翁秀機、許嘉祥、許嘉男、許月圓、許月
16 華、許月鈴、許月明等7人，未就許聯圳所遺如附表一所示
17 不動產所有權應繼分辦理繼承登記。從而，原告請求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
20 姊妹及祖父母順序定之；又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
21 親等近者為先；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
22 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
23 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
24 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
25 權，其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
26 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
27 40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28 兩造均為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提出戶籍
29 謄本、繼承系統表為證，自可信為真實。

30 (三)、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31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1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02 別定有明文。查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屬兩造公
03 同共有，且無法律禁止或契約約定不能分割之情形，依民法
04 第1164條規定，各繼承人得隨時請求裁判分割。

05 (四)、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06 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07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08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
09 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
10 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
11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12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
13 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
14 別規定甚明。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原告請求按
15 兩造應繼分比例及協議結果分配並保持分別共有，到庭之被
16 告對分割方案並無意見，其餘被告則未曾具狀表示意見。本
17 院認將不動產分割為分別共有，可以確保兩造分得價值一
18 致，且可快速處理遺產問題（變價分割因變價程序是否有人
19 願意購買無法確定，將耗時甚久），故採取此分割分法為簡
20 便且公平之方式。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四、原告所提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
22 件原告就分割遺產部分之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
23 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本件分割結果，繼承人均蒙其利，
24 訴訟費用之負擔自以參酌兩造就系爭遺產受分配之比例分擔
25 （亦即原告王許菊奈、劉許照、林許玉珠、徐許玉釵無須負
26 擔裁判費），較為公允。爰酌定裁判費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
27 所示。

28 五、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下同）170,576元外，並無
29 其他費用，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0,576元。

30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31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起上訴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曹瓊文

08 附表一：被繼承人許石泉所遺財產
09

編號	種類	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金額 (新臺幣/ 元)	備註	分割方法
1	土地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	286.55	1/4		兩造按附表二「分配比例」欄所載之比例乘以被繼承人之權利範圍後，為各自分得之應有部分（以1167地號為例：原告分得之應有部分為： $1/4 * 5/9 = 5/36$ ），並保持分別共有。
2	土地	同上段1246號	102.77	1/16		
3	土地	同上段1247號	1355.31	1/16		
4	土地	同上段1248號	2659.15	1/16		
5	土地	同上段1249號	5.37	1/16		
6	土地	同上段1250號	181.03	1/16		
7	土地	同上段1251號	11723.07	1/4		
8	土地	同上段1252號	1389.25	1/4		
9	土地	同上段1253號	2.59	1/4		
10	土地	同上段1254號	3328.87	全部		
11	土地	同上段1259號	4394.3	全部		
12	土地	同上段1260號	8130.96	全部		
13	土地	同上段1261號	1302.41	全部		
14	土地	同上段1284號	491.56	全部		
15	土地	同上段1285號	505.81	全部		
16	土地	同上段1287號	482.3	全部		
17	土地	同上段1298號	12.65	全部		
18	土地	同上段1352號	528.85	1/4		
19	土地	同上段1353號	329.09	1/16		
20	土地	同上段1356號	31.36	1/16		
21	土地	同上段1362號	274.37	1/16		
22	土地	同上段1363號	872.57	1/16		

(續上頁)

01

23	土地	同上段1589號	37.28	1/16	
24	土地	嘉義縣○○鄉○ ○段000號	166	1/2	
25	土地	同上段801號	170	全部	
26	土地	嘉義縣○○鄉○ ○段000號	147.47	全部	
27	建物	嘉義縣○○鄉○ ○段00○號(門 牌:嘉義縣○○ 鄉○○路0號)	64.04	全部	
28	建物	嘉義縣○○鄉○ ○村○○○000 號		全部	未辦保存登 記
29	建物	同上		全部	未辦保存登 記

02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分配比例及 訴訟費用負 擔比例	備註
1	許聯滄	1/9	5/9	
2	王許菊奈	1/9	0	經協議分配予 許聯滄
3	劉許照	1/9	0	經協議分配予 許聯滄
4	林許玉珠	1/9	0	經協議分配予 許聯滄
5	徐許玉釵	1/9	0	經協議分配予 許聯滄
6	許翁秀機	1/63	同左	自許聯圳之應 繼分1/9再轉

				繼承
7	許嘉祥	1/63	同左	同上
8	許嘉男	1/63	同左	同上
9	許月圓	1/63	同左	同上
10	許月華	1/63	同左	同上
11	許月鈴	1/63	同左	同上
12	許月明	1/63	同左	同上
13	許侯淑美	1/36	同左	自許聯茂之應繼分1/9再轉繼承
14	許宇盛	1/36	同左	同上
15	許琪敏	1/36	同左	同上
16	許瀨勻	1/36	同左	同上
17	劉嘉傑	1/45	同左	自劉許玉娥之應繼分1/9再轉繼承
18	劉炳淵	1/45	同左	同上
19	劉嘉培	1/45	同左	同上
20	劉嘉振	1/45	同左	同上
21	劉惠娟	1/45	同左	同上
22	許聯仁	1/9	同左	